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勞簡字第9號

原告 黃詩潔

訴訟代理人 闕言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台灣新聞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艾琳

訴訟代理人 王蘭玉

劉湘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因給付資遣費等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,90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00元(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5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莊鈞安